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
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
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被俘女子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1921 年，国际联盟召开了一次国际会议。会议期间，33 个国家签署《禁止贩卖妇孺国际公约》。尽管在贩运妇女或儿童卖淫问题上开展了广泛的公众教育，并订立多项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但世界各地被贩卖者的人数仍在以惊人的速度增长。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关于 2012 年人口贩运的报告估计，性剥削(贩运妇女或儿童卖淫)的受害者达 450 万人，其中 98% 是女性。被贩卖从事性产业的女性是一种商品，每年为这种滔天罪行的犯罪人带来约 320 亿美元的收入。贩运妇女或儿童卖淫是增长最快的有组织犯罪勾当，也是世界上第三大犯罪产业。合法和得到容许的性交易市场营造了现代奴隶制不仅为人们所接受而且还得到支持的环境。

凡是有性买卖的地方，就存在着性市场。世界各大城市和许多城镇甚至是农村地区都参与女性性行为的商业化。在妓院、脱衣舞俱乐部、按摩院、私人会所、陪护服务、红灯区、聊天热线、网站、杂志、报纸、电话簿、电影和私人住宅都可见到这种商业化行为。在世界各地，女性的性行为是一种可以全天候买卖的商品。这是一个由需求推动的市场，而要满足这种需求，就要源源不断地提供弱势妇女和儿童。男子是犯罪者，妇女/少女是其最可能的受害者。女性的性行为沦为可以购买的商品，妇女本人成为可替换的物品。由于这种丧失人性的现象成为平常现象并且为社会所接受，可能会发生更多的性剥削和性犯罪活动。色情和卖淫是助长需求的媒介，而需求又是贩运行为发生的原因。为了在打击贩运妇女或儿童卖淫方面取得持久进展，必须采取实质性的措施遏制需求。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委员会呼吁在全球范围内将卖淫合法化并废除禁止成人自愿从事性工作的所有法律。这一呼吁的出发点是好的，但极为欠妥。这项呼吁的逻辑基础是规定卖淫属犯罪行为妨碍了控制艾滋病病毒的有效对策，迫使需要卖淫服务的人转入地下。重要的是，卖淫合法化和妓女非刑罪化之间的区别是明显的。合法化指国家合法化，可促使社会对性行业的广泛认可，性行业又可刺激需求，从而使妓女的人数增多，并加大她们受害的程度。大多数妓女因暴力、胁迫、毒品和贫困进入这个行业，并且许多人根本拿不到钱。从事卖淫的人大多是为了生存，并且处于皮条客或有组织犯罪团伙的控制之下。据美国司法部称，平均入行年龄在 12 至 14 岁之间。妓女本人是受害者，因而需要得到尊重。卖淫合法化无异于准许剥削，事实证明，这会对社会造成灾难性的影响，可增加贩运行为、儿童卖淫、有组织犯罪和需求。

鉴于我们目前从已规定卖淫合法化的 77 个国家中了解到的事实，建议卖淫合法化是一个无法令人接受的错误。另一方面，妓女非刑罪化不仅是适当之举，而且对于铲除全球贩运妇女或儿童卖淫至关重要。据估计，从业的妓女 80-90% 都想摆脱这一行业，而且最初都是在不愿意的情况下进入这个行当的。大多数人遭到强奸，常常是精神、性和身体虐待的受害者。她们通常与家人分离，为社会

所抛弃，在经济上依赖他人来满足自己的基本需要。许多妓女滥用毒品或吸毒成瘾，她们极其自卑。他们迫切需要医疗保健、戒毒、强奸危机支助、住房、就业机会等全面的社会服务，以及心理辅导等其他支助服务。

颁布妓女非刑罪化规定的同时还必须规定买春者有罪。必须把重点放在买春者和最初形成需求的那些人身上。必须处罚买春者和做广告宣传性服务或协助向他人出售性服务的人。瑞典模式的成功凸显了妓女非刑罪化和规定买春者有罪对减少需求和贩运妇女或儿童卖淫的积极结果。据估计，瑞典街头妓女的人数已经减少了三分之二，买春者的人数下降了 80%。一度合法的妓院、按摩院和陪护服务踪迹全无。瑞典不再是贩运妇女或儿童卖淫的目的地国家，原因是缺乏性市场和需求以及处罚非常严厉。

买春并不像买春者和一般公众通常认为的那样是没有受害人的犯罪。公众教育是必不可少的。必须让人们意识到妓女的困境以及性买卖如何推动全球性交易。男子常常通过招妓来满足自身的需要，然后接着生活，基本上没有意识到他们参与了贩运妇女或儿童卖淫的活动。他们所购买的妇女和儿童往往有过暴力和令人不安的经历，但他们对此视若无睹。有些买春者如果了解性交易背后的残酷现实，就会放弃这种行为，如果这种行为是非法的而且他们有可能受到起诉的话，甚至会有更多不敢招妓。买春者须处以罚金和公开曝光，情节较重的还有可能坐牢。至关重要的是打击贩运行为，为了促进性别平等起诉嫖娼者，并教育人们，包括刑事司法系统的人员，使其了解商业性剥削的危害。

显而易见，要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则必须进行重大社会变革，而且这种变革不是以取缔卖淫而告终。色情制品使强调妇女作为性对象成为正当的事情，并怂恿了暴行和胁迫行为。研究表明，看过色情制品的男子，对强奸的印象都令人不安地有所改变。色情制品普遍认可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在我们所在的社区，这种认可已经深入人心。色情业是世界上最大的合法产业之一，年收入达 970 亿美元。接触网络色情的平均年龄是 11 岁。网络上有关性行为的露骨内容是肤浅的，会让受众感到麻木不仁，这样就形成一种环境，使人们不仅接受而且赞同妇女遭受虐待和被物化的现象。在网络色情监管方面早就该达成国际共识了。这个行业正改变着我们对性行为的集体认识，并且给全社会造成不可估量的危害。

色情制品将暴力行为正常化所带来的危害越来越大，受害者趋于年轻化且暴力行为增加。色情制品目前正在从隐晦渐进趋向极端露骨，人们发现从前认为与性无关的事情现在也能引起性兴奋。这种升格包括暴力性更强、有辱人格和羞辱性的性活动，而这种需求每天正在由新的妇女和儿童来满足。在美国，每 39 分钟就制作一段色情视频。色情无可否认地促进了孩子对性的渴望。儿童色情制品层出不穷是随着网络色情的扩张而不断增加的一种现象，其证据非常充分。由于色情图片材料变得很平常，性市场也不断增大，对性行为的看法已经扭曲。这些

性市场使所有妇女和女童沦为物品，并且将她们看作是娼妓。这种丧失人性的行为助长了暴力，使社会对悍然践踏人权的现实麻木不仁。

妇女和女童常常成为满足男人性快感的受害者，在这样一种环境中，世界各地的妇女如何能够在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中合法地取得重大成就呢？色情和卖淫的激增及其产生的剥削女性的影响破坏了妇女运动取得的进步。需要鼓励所有国家仿效瑞典的成功例子，颁布卖淫方面的立法。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委员会的呼吁必须重新加以商榷。所有国家都必须规定买春者和从他人性行为中渔利的人员有罪。警方绝对有必要对现有性市场的犯罪活动展开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必须成功地起诉从事性剥削的人，以阻吓其他人进入贩运妇女或儿童卖淫这一轻松和有利可图的行当。执法部门必须尽己之责。对性买卖视若无睹的日子一去不复返。如果有希望消除和防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国际社会就必须矫正女性的性行为。
